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邱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46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45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2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4067283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明（115）年度逾專利期五年內之第二大類藥品，各季別
預計檢討之有效成分類別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預為因
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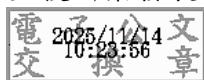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6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193號令
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第16條辦
理。
- 二、明（115）年度各季別逾專利期五年內之第二大類藥品預計
檢討之有效成分類別，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首頁/
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藥品/藥品相關
法規與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）。
- 三、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最終調整結果，以各季別公告內容
為準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
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
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
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
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69

訂

線